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

105 年 10 月 13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處理本校校園內拾獲遺失物之招領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拾金(物)登錄招領：

(一) 拾得遺失物者應將拾得物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並填寫「遺失物登記本」，經承辦人核對後編號簽收。

(二) 生活輔導組得視遺失物之保管困難度或貴重程度，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

(三) 生活輔導組應將登記之拾金(物)通知所有人認領。不知何人所有者應以「失物招領」公告於「校園搶先報」。自公告或通知逾六個月後無人認領之物品，得依拾得人之意願自行領回或交由生活輔導組處理。

(四) 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或賣得之價金由生活輔導組處理。

(五) 遺失物於公告期間經所有人或受領權人前來認領，經檢證無誤後，應將該物還於認領人。

三、無主拾金(物)之處理：

(一) 遺失物為現金、金飾、或有價證券者，全數捐為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。本款所列之金飾或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。

(二) 遺失物為具經濟價值之物品，得由生活輔導組或義賣或捐贈，義賣所得捐入學生急難慰問金或社會慈善機構。

(三) 遺失物非具經濟價值，得由生活輔導組以廢棄物處理。

四、對於拾物(金)不昧之本校學生，依本校「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」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條第四款規定，酌情予以簽獎。

五、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